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工業區斗工十路7號(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

出席：出席股份 228,074,007 股，佔本公司應出席總數 286,526,027 股之 79.59%，本公司董事 7 人，出席本次會議的董事有張炳耀董事長、施義正、鑫捷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霽基、許木川、連榮健及獨立董事溫順德，出席人數計 6 人，未出席人數計 1 人。本公司監察人 3 人，列席本次會議的監察人有李秀妙、王印堂，監察人列席人數計 2 人，未列席人數 1 人。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張董事長炳耀

記錄：施義正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謹報請 核備。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附件)。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核備。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一〇七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詳附件)。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員工案」執行結果報告，謹報請 核備。

說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資料(詳附件)。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敬請惠予審議，以便送請監察人審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敬請惠予審議，以便送請監察人審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3、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詳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28,074,007，票決結果—贊成 223,760,0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27,123,527)，佔表決權總數之 98.10%；反對 208,6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08,686)；棄權 4,105,285(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4,020,813)。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28,074,007，票決結果-贊成 224,752,4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28,115,893)，佔表決權總數之 98.54%；反對 233,6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33,686)；棄權 3,087,919(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3,003,44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28,074,007，票決結果-贊成 224,752,3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28,115,834)，佔表決權總數之 98.54%；反對 233,7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33,749)；棄權 3,087,915(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3,003,443)。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28,074,007，票決結果-贊成 224,752,0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28,115,580)，佔表決權總數之 98.54%；反對 233,7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33,748)；棄權 3,088,170(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3,003,698)。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28,074,007，票決結果-贊成 224,751,5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28,115,052)，佔表決權總數之 98.54%；反對 233,6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33,697)；棄權 3,088,749(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3,004,27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28,074,007，票決結果-贊成 224,752,0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28,115,577)，佔表決權總數之 98.54%；反對 233,7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33,750)；棄權 3,088,17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3,003,699)。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28,074,007，票決結果-贊成 224,751,161 權(其中以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28,114,652),佔表決權總數之 98.54%;反對 234,1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34,113);棄權 3,088,733(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3,004,261)。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28,074,007,票決結果-贊成 224,751,16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28,114,658),佔表決權總數之 98.54%;反對 234,1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34,102);棄權 3,088,738(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3,004,266)。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擬依法改選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係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三年,將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屆滿,擬依法辦理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七人,本次第十四屆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擬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

三、本次第十四屆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為自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至一一一年六月十二日,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進行改選

選舉結果:

當選董事四人為:張炳耀、施義正、鑫捷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鑫達及鑫捷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霽基。

當選獨立董事三人為:溫順德、李應芳及王叔福。

當選董事(獨立董事)名單

項目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是否當選
董事	1	張炳耀	471,788,724	是
董事	28	施義正	382,274,390	是
董事	8004	鑫捷欣(股)公司-張鑫達	302,595,676	是
董事	8004	鑫捷欣(股)公司-楊霽基	300,587,466	是
獨立董事	68815	溫順德	35,352,746	是
獨立董事	P1017*****	李應芳	35,248,768	是
獨立董事	262	王叔福	35,255,830	是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上午 9 點 50 分